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住址變更登記

- 壹、目的：查核事實居住與戶籍登記是否一致，並作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依據。
- 貳、摘要：民眾於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應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戶籍法第 4、18、19、41、48 條。
 -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21 條。
 - 三、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住址變更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應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已領國民身分證者須同時換證（應備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之彩色照片 1 張，規費每張 50 元）。
 - 二、委託他人辦理者，另提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三、住址變更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均須繳驗正本），初領戶口名簿，規費 30 元：
 - （一）住址變更至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二）住址變更至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三）住址變更至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如係電子帳單，亦得採用之。

- (五)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 (六) 如為本人親自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而確為房屋所有權人時，得免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詢，並簽署同意書後辦理。

伍、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 名詞解釋：無。

柒、 其他：

- 一、 未成年人部分人口住址變更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 二、 法定代理人如有 2 人以上，一方單獨申辦時，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或由遷出、遷入地戶長共同為之，一方單獨辦理時應附他方委託書。

捌、 作業內容：

- 一、 流程圖：如後附。
-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